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事務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年03月09日_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4月17日_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年06月18日_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事務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事務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碩士生名額分配、新生「學位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變更學位論文題目」等事宜。
- 二、審議學生獎助學金分配之事宜。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規劃、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檢核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書、學生實習輔導機制、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輔導機制、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有關實習課程修訂學分數、學期別等相關事項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審議其他各項學生相關事務。
- 五、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交付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本委員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系主任得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開會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系主任得依職權逕行負責督導實施，並應於系務會議報告執行情況。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